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川内监减字第62号

罪犯进伦曲体，男，1989年3月24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务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7月21日被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于2012年1月6日刑满释放。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2日以(2012)乐刑初字第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16244.5元。被告人进伦曲体及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9日作出(2013)川刑终字第5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1月18日起。于2013年11月20日送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改造，于2019年7月11日转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0日作出(2016)川刑更12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作出(2020)川10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减刑后，刑期止于2036年2月19日。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服从判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通过对有关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坚

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

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该犯在我狱服刑期间，能够积极参加教育学习活动，认真学习、积极改造。

该犯在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在四监区是车间操作员，生产劳动中，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该犯原判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244.5元，已履行3250元。本考核期内，罪犯进伦曲体共计获得表扬4个，物质奖励1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进伦曲体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从严减刑罪犯，依法应当从严。综合评判，对其扣减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进伦曲体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